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简称：ST 东时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二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 PACIFIC SECURITIES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编制。太平洋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太平洋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太平洋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风险提示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东时转债”已于2026年4月8日到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张（含税），根据发行人《关于“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东时转债”本息，构成违约。

（二）持续经营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302.29万元、-60,769.10万元、-67,964.00万元和-12,125.54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004.53万元。同时，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476号）表明发行人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76,601.25万元，且于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67,518.35万元。短期借款34,809.25万元全部逾期，长期借款逾期金额29,276.55万元，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债务逾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部分债务未能按期偿付，存在债务违约持续扩大的风险，同时引发供应商断货、提价、缩短信用周期以及诉讼等相关风险。

若发行人不能采取措施化解债务风险，发行人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

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资金压力，并对2026年度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四）破产重整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发行人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的重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4），预计重整中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小额线以下的部分（含本数）将获得现金全额清偿，小额线预计不低于15万元（含本数），该清偿方案尚需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发行人的重整申请，发行人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8月，发行人、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2026年6月，发行人、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9）。2026年11月，发行人、临时管理人与复利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和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4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7），发行人 2022 年未对其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土地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少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导致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分别虚增利润 9,402,916.83 元和 18,931,027.65 元，占发行人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7%和 82.33%。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主动更正并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徐雄、闫文辉、王红玉进行了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

（1）违法事实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处[2026]92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晋中税稽一局罚[2026]26 号），晋中东方时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①财政性资金未转应税收入

2018 年 9 月 28 日，晋中东方时尚收到榆次区政府的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75,692,800 元，用于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小镇项目的三年建设期内发生的各项支出，无其他使用条件及退还要求。次日（2018 年 9 月 29 日），晋中东方时尚即将产业扶持奖补资金 275,692,800 元以借款的方式汇入全资子公司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产业扶持奖补资金只有相关政府部门的资金拨付文件，没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也没有做到专款专用，不符

合不征税收入的规定，应调增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275,692,800元，弥补当年亏损-5,197,847.08元后，应纳税所得额为270,494,952.92元，应补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67,623,738.23元。

②利息收入未视同销售申报

2018年至2020年晋中东方时尚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累计签订13份借款协议；约定为有息借款，借款金额累计为766,572,800元，另有金额490,000元没有签订借款协议，实际借款金额累计为767,062,800元，未实际收取利息。补正期间晋中东方时尚提供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显示对上述13份借款协议的利率改为零利率。晋中东方时尚与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虽然属于企业集团内的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但未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晋中东方时尚2019年应按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36,169,131.29元（含税），2020年应按视同贷款服务申报利息收入28,358,537.3元（含税）。视同贷款服务应补缴2019年增值税1,675,913.3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17,313.94元、教育费附加50,277.40元、地方教育附加33,518.27元。2020年抵减留抵税额后无需补缴增值税。

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

2021年3月20日，晋中东方时尚与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99,822,955.59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992,918.22元。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晋中东方时尚未申报印花税，少缴2021年3月的印花税31,144.80元。

（2）税务机关处理决定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之规定，晋中东方时尚少缴2019年增值税1,675,913.3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17,313.94元、教育费附加50,277.40元、地方教育附加33,518.27元的行为已超过追征期，不再追征。企业所得税：晋中东方时尚应补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67,623,738.23元。印花税：晋中东方时

尚应补缴 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滞纳金：晋中东方时尚上述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处罚决定

晋中东方时尚财政奖补资金未转应税收入，造成少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的行为属于“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偷税行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申报印花税，造成少缴 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的行为属于“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的偷税行为，决定对晋中东方时尚少缴 2021 年印花税 31,144.80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5,572.40 元。晋中东方时尚少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67,623,738.23 元的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15,572.40 元，限晋中东方时尚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晋中市榆次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行政处罚风险，谨慎投资。

（六）发行人股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发行人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发行人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诉讼仲裁风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4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2 件，涉及本金

金额为 14,528,768.36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2026）京 0115 民初 36226 号诉讼案件情况

近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6）京 0115 民初 36226 号。闫文辉、马媛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2025）京 0115 执 11357 号案查封并拟执行案涉房屋（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30 号楼-1 至 3 层 6 单元 101）提出案外人异议申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6）京 0115 执异 654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请求。闫文辉、马媛不服该裁定，依据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已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案外人）：闫文辉、马媛

被告（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被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

案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

3、事实与理由

被告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2025）京长安执字第 130 号公证债权文书确认并生效。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2025）京 0115 执 11357 号案查封并拟执行案涉房屋（大兴区高米店南里 30 号楼-1 至 3 层 6 单元 101）。二原告作为案涉房屋的实际权利人，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

法院提出案外人异议申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26）京0115执异65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请求。二原告不服该裁定，依据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案涉房屋虽然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但实际为二原告夫妻共同财产。因当时购房指标问题，房屋暂由公司代持，该事实由发行人2016年第8次办公会会议纪要予以佐证。

早在法院查封前，原告已实际出资、主导完成案涉房屋的全部装修，对房屋形成实际占有与控制。多年来，案涉房屋的水电、燃气、物业、取暖等全部费用均由原告承担，二原告系该房屋唯一占有、实际使用人。案涉房屋至今未能过户，并非二原告自身原因，二原告不存在怠于办理过户的主观过错。二原告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权利，符合排除强制执行的法定条件。原异议裁定未能全面查清案件客观事实，恳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实体审理中予以纠正。

4、诉讼请求

（1）判令停止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南里30号楼-1至3层6单元101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该不动产的查封措施；

（2）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二）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情况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航空”）因与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存在服务合同纠纷，通用航空已向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通用航空收到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缴费通知。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方时尚（中国）有限公司

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4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共同签署《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02004S01，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 13 架 172S 天鹰飞机的拆解、打包、运输、再组装和交付相关的各种服务。合同 2.1 条约定，服务价格根据服务完成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1》，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的 13 架飞机中第一批 6 架飞机服务费用按总计 351,000 美元计算，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2021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的 13 架飞机中第二批 7 架飞机服务费用按总计 385,050 美元计算，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综上所述，原告为被告提供服务的 13 架飞机服务费用合计 736,0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173,548.24 元。

截至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上述服务费用人民币 5,173,548.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据此，被告应当按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前述服务费用人民币 5,173,548.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79,050.14 元（以 5,173,548.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6 日为 779,050.14 元）。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5,173,548.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79,050.14 元（以 5,173,548.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6 日为 779,050.14 元）；

（2）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三）累积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4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5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1,779,154.08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京 0115 民初 19738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811,555.70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6）鲁 0303 民初 13915 号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875,000.00	一审尚未开庭
3	京兴劳人仲字[2027]第 234 号	郭建光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4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4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0.00	共 1 件（劳动争议案件，确认劳动关系）
合计					**5,826,555.70**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

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4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2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14,528,768.36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95,931.76	共 1 件（劳动仲裁）
合计					**95,931.76**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44），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渝 0157 民初 1168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国际）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312,000.00	收到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2	（2026）京 0115 民初 181 号/（2026）京 02 民终 1681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闫友明	劳动争议	526,843.11	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 10 元（已交纳）

3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0.00	共 1 件（对方撤回仲裁申请）

相关诉讼、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第二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